

## 巩义市住宿服务（含民宿、农家乐）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个体）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1	住宿服务（含民宿、农家乐）开办一件事个体	商事登记	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一条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	个体工商户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交	1、填写规范、工整、不属项	原件	1	否	是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府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1.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商事登记“一件事”专区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1.“一件事”系统或办事大厅现场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及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农委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合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 2.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3.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农委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 三、办结送达。 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1	1	/	/	/	/	否	/	/	现场咨询： 1. 政务服务热线：0371-64560005 2. 电话投诉：可在巩义市政府服务网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 3. 网上投诉：可在巩义市政府服务网	1. 线上：巩义市政府服务网 2. 线下：政务服务大厅												
2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2、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	/	是																										
3											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	/	1	/	/	/			/	否	/	/								
4																	经营者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5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6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七条	无	/	发票专用章印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1	无	无	无	是			否	/	/									
7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		/	否																					
7	住宿服务（含民宿、农家乐）开办一件事个体	商事登记	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符合以下规定的公共场所：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游泳场(馆)；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申请人提交	填写规范、工整、不属项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2	否	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8											消防大队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线上：申请人提交 线下：申请人提交	1、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所有申请材料须A4纸打印或复印，其中表格须正反双面打印；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13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	/	/	/	/	否	/	/
9																	公安局												旅馆业行政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旅馆业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信息推送	是																														
11											身份证		系统共享	是																														
1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		申请人提交	是																														
13											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		申请人提交	是																														
14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系统共享	是																																									
15	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是																																									
16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的说明文件(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是																																									
17	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是																																									
18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是																																									
19	交网店链接地址、食品经营流程(网络销售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是																																									

备注：一、材料来源：1. 申请人提交；2. 政府信息共享；3. 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件）。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见附件）。



